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26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四川盛豪（德阳）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四川盛豪（德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四川盛豪（德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章 制定依据、收费范围、原则和方式

**第一条** 为保障和维护委托人和本所及承办律师的合法权益，促进本所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102号），结合本所实际，特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律师服务费是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第三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内容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

委托人与本所根据具体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复杂程度、所涉标的额，以及所需承办律师的参与人数、承办律师的执业经验、风险责任、工作时长等情况，依照本收费标准，通过协商确定服务费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

律师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翻译费、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或据实报销。

**第四条** 本所就下列委托事项收取律师服务费:

（一）民事诉讼代理事务(含仲裁案件代理事务、各类依法设立的调解机构调解案件代理事务，下同);

（二）行政诉讼代理事务(含行政复议案件代理事务、申请国家赔偿案件代理事务，下同);

（三）刑事诉讼辩护(含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和代理事务(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刑事判决生效后刑事服刑犯人的申诉、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社区监管、罚金刑的执行、财产没收等当事人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代理事务);

（四）开展各类专项法律服务、法律培训等事务；

（五）起草、审查相关法律文书、接受法律咨询等事务；

（六）担任当事人常年法律顾问事务;

（七）从事其他各类非诉讼法律事务及提供其它法律服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可采取以下收费方式:

（一）计件收费;

（二）计时收费;

（三）按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

（四）按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争议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五）按非诉讼专项事务、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六）风险收费;

（七）其他经委托人和本所协商一致的其他收费方式。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应由本所与委托人签订相应的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法律顾问合同或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等进行约定，律师服务费由本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委托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的，律师应当在代收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律师服务费全额交给本所。

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办案差旅费外，本所及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条** 律师服务费由本所依照约定收取并据实开具律师服务费发票，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非包干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八条**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分为一审、二审、执行、申请再审、申请抗诉（检察监督）阶段。

刑事案件分为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申诉阶段。

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分为申请赔偿阶段、申请复议阶段。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在同一法律事务办理的不同阶段，可以选择同一种方式，也可以选择不同种方式。

**第九条** 律师代理或办理相关法律事务的差旅费用(项目包含交通费、食宿费等，地区包含四川省内、省外国内、国外地区等)，由委托人承担，也可由委托人与法律事务承办律师协商确定承担和支付方式并直接结算。

委托人与法律事务承办律师不得以收取差旅费的方式收取服务费。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一节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

**第十条** 不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一般可选择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者按不同的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十一条** 选择计件收费的，原则上按下列标准范围与委托人商定：

（一）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提供律师见证、代为声明，参加谈判、会议、主持调解等，每件500元—10万元。

（二）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每年度1万—50万；担任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常年法律顾问，每年度0.5万元—30万元。代理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个人）参加诉讼、仲裁、调解以及重大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约定应当另行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本所给予优惠，具体数额由本所与委托人另行协商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进行约定。

（三）专项事务法律服务、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尽职调查等，不涉及财产标的的，每件0.5万元—50万元；法律培训的，每件0.5万元-10万元。

（四）开展课题调研、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性文件等，每件0.5万—50万元。

（五）投融资、公司上市、企业并购、重组、改制、破产、清算、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设计、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等，标的额不明确的按件收费，每件1万—100万；标的额明确的，参照第十四条的标准收费，国家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予以收费。

**第十二条** 选择计时收费的，可按每位律师每小时500元至6000元收取律师服务费，不足一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承办律师为二人以上的，可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委托事项的必要时间。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在途时间减半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律师工作计费的合理时间由委托人和律师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选择按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的，每个阶段可以在5000元-30万元范围内收取律师服务费。发回重审（或撤销仲裁裁决重新进行仲裁）的，参照原审程序收费金额收取律师服务费。连续代理两个程序以上（含两个程序）的，参照第一个程序的收费金额下浮10-50%收取律师服务费，具体收费方式及金额，由委托人与本所另行协商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进行约定。

**第二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固定代理收费**

**第十四条** 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可按标的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计收费，具体如下:

标的额或涉案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含） 4-9%

100万-1000万元的部分（含） 3-7%

1000万-5000万元的部分（含） 2-5%

5000万以上的部分 1-3%

本收费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律师服务费金额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第十五条**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一审阶段，按本标准第十四条的标准收费。律师未代理原审案件而仅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申请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律师仅代理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标准收费；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可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优惠10%-50%收费。代理执行案件也可采用风险代理或计时收费。

**第十七条**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一审阶段后又继续代理二审阶段、执行阶段的，委托人按照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所支付律师服务费。

**第十八条** 经委托人与本所协商一致，对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也可选择本标准第十二条规定的计时收费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三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九条** 经委托人和本所协商一致，可以选择风险收费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对于风险收费的法律事务，可以分阶段约定律师的代理或办理目标，并在每阶段目标达成后即按合同约定收取该阶段的律师服务费。

**第二十条** 本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本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风险收费一般应比照该案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费收取基础服务费，原则上不采取不收取基础服务费的全风险代理方式。因特殊情况确需采取全风险代理方式的，需经本所主任同意。

**第二十二条** 风险收费可以按委托人依法得以维护或实现的债权、减轻或免除债务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律师服务费，也可以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代理或办理目标时，按约定的固定金额收取律师服务费。

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按6%-18%计算；

（二）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按5%-15%计算；

（三）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按4%-12%计算；

（四）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按3%-9%计算；

（五）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2%-6%计算。

**第二十三条** 采用风险收费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本所可以要求委托人对其依约应当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四节 不能采取风险代理收费**

**第二十四条** 下列案件不能采取或变相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一）刑事诉讼案件；

（二）行政诉讼案件；

（三）国家赔偿案件；

（四）群体性诉讼案件；

（五）婚姻、继承案件；

（六）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包括担任国家公诉案件的辩护人和担任当事人自诉案件的代理人。国家公诉案件可以按刑事诉讼流程进行收费，主要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申诉、再审阶段。收费标准采取按一人一罪名执行，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及数个罪名或者犯罪事实的，按照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涉及罪名和犯罪事实的个数，分别计件，合并收费。

（一）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阶段）：0.5万元-10万元/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 0.5万元-10万元/件；

（三）一审阶段： 0.5万元-10万元/件；

（四）二审阶段： 0.5万元-10万元/件；

（五）发回重审（一审阶段）：0.5万元-10万元/件；

（六）发回重审（二审阶段）：0.5万元-10万元/件；

（七）代为提起刑事申诉： 0.5万元-10万元/件；

（八）再审案件（一审阶段）：0.5万元-10万元/件；

（九）再审案件（二审阶段）：0.5万元-10万元/件；

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0.5万元-10万元/件，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可参照本标准中民事诉讼收费标准予以收取，由委托人与本所协商确定，但律师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律师费用参照本标准中民事诉讼收费标准予以收取。

**第二十六条**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1万元-10万；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参照本标准中民事案件收费标准予以收取，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但律师事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申诉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本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第二十八条** 经委托人与本所协商一致，对不能采取风险代理的法律事务，也可选择本标准第十二条规定的计时收费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三章 上浮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涉及涉外（含港、澳、台）案件及重大、疑难、复杂或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6倍收费。

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一）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二）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 人及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三）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四）取证困难的案件；

（五）新类型案件；

（六）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七）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八）其他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第三十条** 对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本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第三十一条** 代理民事申诉案件的，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1-3倍收费，或者计时收费，符合风险代理的可按本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申诉案件，可以上浮不超过6倍收费。

**第三十二条** 单独承办执行案件，如执行难度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1-6倍收费。

**第三十三条** 办理异地、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诉讼案件，可以在本收费标准中刑事收费标准基础6倍之内(含6倍)协商确定收费。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选定或要求本所指派四川省律师协会评选的专业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律师办理或参与办理的案件（除风险代理外），可按本收费标准上浮10%至600%收费。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所与委托人可在不违反国家、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在协商一致后对委托事务采取本收费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收费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进行约定。

**第三十六条** 律师应当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信息，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对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法律事务，经本所主任同意后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

**第三十八条** 律师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告知委托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九条** 本所全体律师应当严格按本收费标准执行，不得以争揽业务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低价的不正当竞争。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收费标准按规定报德阳市律师协会备案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标准由所务会议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所全体律师严格遵照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4月30日